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方国际”）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2.94%）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万宝工程将所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方公司持有。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要约收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北方公司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增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北方国际147,648,583股股份，约占北方国际总股本53.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万宝工程将不再持有北方国际股份，北方公司将成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北方公司。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